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5 年 11 月 10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警方、地政署及九廣鐵路公司正商討上水火車站外圍土地的管轄範圍，以確定雙方可執法界限。據警方了解，九鐵為配合落馬州支線之啓用，將會改動火車站部分範圍。北區地政處正透過部門測繪處，以確定涉及的土地劃分。
2. 警方將於 11 月 10 日會晤一批水貨客，給他們說明警方可行使執法權力，向構成嚴重阻塞行人通道者發出警告，若情況持續，涉及人士將被檢控。
3. 因應水貨交收活動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仍持續每周兩天清洗行人路。委員認為近期情況雖有改善，部門應增加清洗次數及按涉及範圍的實際情況，包括對人流構成阻塞的嚴重性，進行不定期清洗及巡查，以增阻嚇之效。食環署將按資源的可行性再作考慮。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聘任的顧問工程師，可於 2006 年中旬開展單車徑網絡計劃的具體策劃及設計工作。由於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涉及刊憲及收地安排，須要較長時間進行，計劃的預計動工時間為 2009 年。委員認為為配合 2008 年奧運引發市民對區內單車網絡的需求，部門仍須優先完成那些並不涉及收地的路段，及改良區內一些已使用的單車徑。

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

5. 康文署匯報，有關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營運模式]進行的試驗計劃，涉及之招標安排尚待政府落實。至於該項發展模式是否可引用於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則須視乎市場對策劃中招標項目的反應。

粉嶺火車站至蓬瀛仙館行人天橋非法擺賣

6. 食環署在過去兩月在打擊晚上非法擺賣活動的行動中，共拘控了 5 名無牌小販及檢獲 8 批貨物。執法行動將持續進行。委員指出晚上 11 時後，在行人天橋上及附近行人路一帶仍有小販聚集擺賣，阻塞行人通道，而當中涉及一些持有流動小販牌的人士。食環署會加強執法行動，並調整販管隊及特遣隊執法時段，以保持通道暢通及環境衛生。至於那些持有牌照的小販若阻塞人流，執法人員將予以驅散或拘控。為打擊熟食小販，該署亦會張貼食物安全海報，提醒居民不應光顧。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7. 家庭服務中心營辦機構租用領滙物業管理公司單位的事宜，各有關方面仍在相議中。

8. 委員獲悉，關於在粉嶺南 44 區興建政府服務綜合大樓的發展計劃，據政府產業署回應，至今仍只有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申請，在該處提供社區會堂設施及社會服務。產業署及建築署現正檢視所須樓宇面積，是否符合規劃署已修訂的 1.44 倍地積比率要求。

聯和墟舊街市土地用途規劃

9. 規劃署表示，該署就街市舊地之用途，以及其發展方向的地區諮詢仍在進行。教育統籌局已回覆，該地點並不是開設社區學院的適當選址。

空置校舍管理及用途

10. 關於區內空置校舍的用途，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透過諮詢非政府服務機構，安排作非牟利用途，可篩選一些條件合適的校舍，再諮詢社區服務機構及組織。為盡量縮減校舍空置時間，相關部門應實行一套預早諮詢機制。

石湖墟圖書館舊址用途

11. 食環署回應，部門的相關文件中，已載有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就設施及運作上的特殊要求，包括搬遷的基本原則，應可提供委員及相關部門考慮。委員敦促食環署仍須積極尋找搬遷辦事處的適當地點，以騰出現址發展小型文化館。部門回應在過往一年中，曾物色合適地點，但並未成事。

粉嶺南行人路上蓋

12. 委員重申，當局所訂的人流準則，不應是批准上蓋工程施工的唯一考慮，當局應顧及粉嶺南 8 萬多居民及社區的實際須要，及早批准興建上蓋。

跨境學童進出羅湖禁區上學問題

13. 北區民政事務處較早前曾與相關的決策部門研究其他學童過境方案，至於是否可行，尚須更詳細討論。

14. 警方補充，羅湖路的使用有一系列考慮因素：包括使用者的安全；羅湖居民對使用羅湖路的需求；羅湖管制站的保安；管制站禁區政策的一致性及羅湖路作為通往羅湖管制站唯一的緊急通道。警方最近亦接獲羅湖村居民的投訴，接載學童車輛在羅湖路做成阻塞。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認真處理羅湖過境學童所衍生的問題。警方已將簽發禁區通行証予新入學學童延續至 2005/2006 年度，並正就如何長遠解決羅湖過境學童的問題與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商討，儘快尋求解決方法。

樓宇管理及維修

15. 屋宇署已於 10 月發出樓宇安全諮詢文件，就政府建議推行的[強制性驗樓計劃]進行公眾諮詢。部門已安排了 4 次地區答問會，向市民推介計劃詳情，其中 1 次將於 12 月於北區大會堂舉行。

預防禽流感全港社區清潔大行動

16. 北區民政事務處將由 11 月 20 日起至 2006 年 1 月底推行社區清潔活動，以配合政府防範禽流感爆發的措施。

懲教署羅湖懲教所發展計劃

17. 懲教署已初步諮詢了地區人士意見，他們表達了對重建計劃可引致一些交通問題的關注，署方亦將安排諮詢北區區議會。主席要求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及早研究相關交通配套。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